

恩 光

期十七第

月八月七年四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腎基」

——（節27章一西羅歌）——

愛祂並尋求祂

我們生活在耶穌的同在中，並思想祂的那些日子，是何等奇妙、何等甘甜！當我們想到在那無窮的歲月裏，仍要如此與祂同在時，這又成了何等奇妙的功課。

如果沒有別人與你同在，惟獨耶穌，你想你真的會有喜樂嗎？將有一個時候來到，萬物似乎都被擱開了，惟獨耶穌留下來；而當你浸沐在祂裡面，你將發現這條道路並不單調，你卻更多得著神——起初對你來說很單純，至終卻為基督的大智慧。

哦，但願神能得著我們每一個人，並使我們留在祂面前單獨與祂同在，直到祂使我們改變成祂的形狀。聖經裡有許多話指出我們要像耶穌，要竭盡所能地想祂所想，要更進入聖靈的感覺，說祂所說，作祂所作，並效法祂內心的態度。

不要強調魔鬼的能力，但要因得贖日臨近而挺身昂首。你必須明白神負屬祂之人的責任。不要太多看你自已，只要注意聖經，必須讓基督照祂自己的意願來待我們。

我們中間有許多人盼望他們心裡有亮光，能知道如何行在祂的旨意當中，盼望不要照我們的意思，乃要照祂的意思。如果你有一個很想保留的願望，如果你擁有一些事物，你願否讓祂得著你的全人全所有，如同本來就屬於祂一般？

耶穌不要我們說大話，卻要我們有大信心。祂是真實的，且永不失敗，你可以存著最大的期待——神總會成全的。如果我們認識我們偉大的神，就不需要察究我們是否有偉大的信心了。

我們覺得這是何等奇妙的事，當日子一天暗似一天，你們中間有許多人能「挺身昂首」，來傾聽耶穌的呼喚，並知道你愛祂勝過一切。倘若天上的呼喚突然響起，你能否忘記所有的人，也無絲毫纏累？你豈不明瞭，如果我們身上仍有纏累，你的靈魂就不能晶瑩透亮地起來迎見神麼；我們知道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我們都要改變，但我們必須常常等候祂、要祂。

你是否知道，如果你愛上了耶穌，如果你與祂融合為一，祂就成為指引你道路的那一位？祂會明確地指引你的路，所以不要心存懷疑了。

那些愛祂，並尋求祂的人，乃是豫備好迎見祂的人。

愛神

LOVING GOD

By Hans R. Waldvogel

吳老牧師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一靈。」（林前六：17）

這是聖經明言的事，並且寫在聖經裏已經有一千多年了。這是何等奇特的描述、何等奇妙的經驗——成爲一靈！

剛才在聚會中我們聽到：耶穌應許要來到我們這裏，並住在我們裏面。接着，又在另一處祂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約十五：4）主耶穌基督是在描述祂所呼召我們、所要帶領我們進入的，那與聖靈極深、極親密的聯合。我發現當我們唱「親近、更親近」，或是唱「吸引我更近、更近、更近親愛主」的時候，總會有一個祝福傾注於歌聲中。不論在這裏，或在別的國家，像這樣的詩歌都會帶下聖靈的膏抹。因爲在人心對這樣的詩歌有回應，而這回應是耶穌親自

創造的。我們實在對耶穌怎樣愛我們、如何深切地愛我們缺乏概念。

我相信默想聖經最好的方法之一是：默想祂對我們的愛。這樣做一定會感動我們的心。「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約壹四：16）當耶穌對以弗所的教會寫信，祂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祂告訴他們一件顯然他們還未發現、未察覺、未知的事。這「起初之愛」的經驗，是神一項非常偉大的作為，它把神的愛放入我們心中，使我們與主耶穌基督聯合。若失去了這份與神兒子的聯合，就無法得着神想要激發我們去擁有的經驗——耶穌偉大的彰顯。「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若不悔改」，我就「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啟二：5）

「若不悔改」——這起初之愛的經驗是什麼？它包括了什麼？它意謂着耶穌基督已經奪去了我整個心、我全部的注意，奪走了與我有關的每一件事。我裏面所有的一切都對祂有反應。成爲一靈！哦！何等一個偉大而奇妙的呼召啊！我知道今天晚上，也許在這個聚會中的每一位，已經聽到了這個呼召，感受到那極大的渴望，渴望與神更靠近。

我們爲何會偏離？我們爲何會丟棄起初的愛？但有一個可靠的方法能保持這個經驗，而且只有這個方法。一旦你發現了它，只要你真正愛耶穌，就絕不會再離開它。聖經告訴我們：「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在聖靈裏禱告。」（猶20、21）

「這是唯一可行的路。」在聖靈裏禱告。在聖靈裏禱告並不是唸玫瑰經，或是唸主禱文。在聖靈裏禱告乃是一種心靈的操練。有一首德文詩歌，它的意思是：

最專注的心與眼，定睛着最愛的主，
不能稍離祂片時，不容有絲微生疏。

祂毋需厲言指正，你歡樂跟從無聲，

愛使你明白識出：親愛者所要爲何。

有人描寫爲這樣：「眼無法止住凝視，心無法停止愛慕。」當神的愛進入你心裏，它把你的心點燃了。它焚燒！祭壇上的火燃燒在你裏面，它是被聖靈點燃的。我們明白這點，五旬節的弟兄姐妹都有這經驗。

我記得有一次，一位青年從德國來，剛得救並領受了聖靈的浸，他來對我說：「吳弟兄，現在，我下一個功課就是要學習如何常在祂裏面了。」我聽了覺得很奇妙。真的，這是神要教導每一位基督徒的功課：如何住在神的愛裏。「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就是：你一直保持與耶穌接近。這是藉着在聖靈裏禱告，這需要時間，需要很多的時間。在聖靈裏禱告不是用你的嘴唇禱告，乃是每時每刻注意內住的基督，乃是自己退讓祂能夠通行無阻。

「在聖靈裏禱告」是猶大書中的話。猶大留給我們一段教會歷史上背道的事件3，驕傲破壞了教會。「那時人要專顧自己……」（提後三：2）哦！我們已經看到

，正是這樣的光景！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5）我們已看到是這樣！「沒有雨的雲彩」，「沒有果子的樹……連根被拔出來。」「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爲他們永遠存留。」（猶12、13）什麼？這就是那許多宗教廣告運動的盛況所留下的結果嗎？這些外表的宗教，敲鑼打鼓地這麼熱鬧？哦，它無法像一顆愛神的心那樣感動神的心！你知道：耶穌認識誰是愛神的！有某些事在他們身上發生了。經上告訴我們：「那些愛主的人要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五：31）當他興起時，一切的雲霧都在日頭面前煙消雲散了。耶穌說：凡愛主的人，就是這樣。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詩二十七：1）這是一切愛神之人的賞賜。當你愛神，你就要尋求神。當你尋求神，你就必尋見神！當你真正地愛神，你就必討神的喜悅。你渴望得着神的交通。哦！這是一帖奇妙的藥方。「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在聖靈裏禱告」。

你能沒有許多禱告而仍然自處得很好嗎？你能單獨與神同在很久嗎？哦！耶穌怎麼使你的燈一直燃亮，在裏面保持豐滿的油？你找出方法了嗎？當你給他時間，當你單獨與神同在，仰望神，等候主，他就更新你的力量，日復一日，耶穌基督和天父，要親自到你這裏來。「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4）哦！這是何等的賞賜！

以弗所書三章19節告訴我們：當你被 神的愛充滿，認識了那超越人所能測度的愛，你就被 神一切的豐盛所充滿。哦！在那些以愛耶穌爲目標的人當中，眼光是何等地不同！只要愛祂！哦！耶穌基督是何等地渴望吸引心靈來就近祂自己，滿溢祂的愛！今晚，祂的愛正傾倒在整個聚會中。每一件事就都改變了。聖靈的恩膏正顯示出來。那是什麼？是與耶穌的愛。誼改變了我們的心靈！哦！這個改變是一件奇妙的事。祂藉着祂的靈使你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基督因着你的信任在你心裏（弗三：16、17）。但是，只要你在禱告的生活上稍微一放鬆，看！多麼快就都漏光了。也許你不會馬上就注意到，但是耶穌注意到了！哦！主耶穌基督是何等地注意它！

現在我要提到裴弟兄——一位非常敬虔的人，是一位宣教士。但是他漸漸因着研讀而忽略了禱告。他開始鑽研，他有一些現代的書。他認爲他愈來愈聰明了，甚至到一個地步，想放棄傳道的工作，對此再不感任何興趣了。他已經失去了聖靈的膏抹。他的姐姐也發現這點，她看見這個人愈陷愈深；愈滑愈遠。有一天，當他正在讀一本神學書刊的時候，她走向他，問他說：「裴博士，你贊同那本書嗎？」他說：「也還好！」但是他注視她，見她眼眶中滿了淚水。哦！她的心已經覺察出那退步！耶穌基督何等快察覺我們的心！只要有一絲不小心，祂馬上主動地——祂必須——收回祂的同在。我們把祂驅走了！哦！要把這位愛人吸入我的靈魂裏！這是一項

何等奇妙的操練！在聖靈裏禱告。你無法做到，除非聖靈已經臨到你。但是當祂來並膏抹了你，祂就膏抹你爲着禱告，爲着這聖靈中的愛誼。

哦！對那些操練要這樣在內裏注視祂，這樣在裏面愛着祂的人，耶穌要何等地保守他們啊！來吧！讓我們回轉！倘若你已經有一絲偏離，讓我們回頭！神會幫助我們。祂正在吸引我們，並且藉着祂的力量，祂要甦醒每一顆心進入祂的愛中。

一主啊！在祢面前我心何其樂，

遭難時祢懷中可投；我白晝之安慰，

我黑夜之歌，我指望，我救主，我友！

（完）



保持與我很近，這樣你就認識道路；因爲，如同我曾對門徒說過的——我就是道路。這是地上一切問題的答案。

保持與我相近，非常非常近。在我的同在中思想、行動、生活。

你被我保護，誰敢碰你！這是一切能力、一切平安、一切清潔、一切影響力的秘訣，就是一直保持與我非常地近。

住在我裏面，活在我的同在中，在我的愛中歡欣，終日不住地感謝且讚美，奇蹟就要展開了。——選

切需——火的浸

叨雷博士

幾年以前的一個晚上，我正坐在書桌邊，工作到很晚，那一天的進度已經做完了。我的書桌非常雜亂，因那一天搬家，我還沒有時間重新整理好我的文件。那一天的工作做完後，我陷入一陣沉思，當我自沉思中甦醒過來時，發現我的右手正揮舞着一份四頁的刊物。我不知道它是怎麼會在我手中的。我猜大概是無意中從桌上拿的，因為我以前從來沒見過它，我注視它，發現在這份印刷品的首頁刊頭上，登載着幾個大字：「切需：一場火的浸禮。」

它立刻吸引我的注意，我說：「這正是我所需要的；在這地上若有任何人需要火的話，那就是我。」因為我從出生到長大都一直像一座冰山般那麼冷漠寡情。於是我開始讀它。

刊物中沒有太多感動我的地方，除了一句話：「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11）

緊接着來的週六晚上，我去參加教會小小的禱告會，會後我對教堂看門的說：「宥應許說：『祂要用聖靈與火為你們施洗。』」一抹甜蜜的笑容掠過他的面龐，看到他的臉使我想道：「唔！這位看門的弟兄似乎全瞭解它。我覺得他好像擁有一

樣連他牧師都還沒有有的東西。」

下一週的日子裏，不論我坐着工作，不論我在走路，我的耳邊總是響着這句話：「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到了週四晚上，一天工作結束，我在神面前跪下，求祂賜我主日晚上要講的經文或主題。有一位倫敦來的弟兄，將代我講主日早上的信息。在全本聖經中，我惟一能看的經文就是：「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我說：「天父，我不是在主日早上講，那是主日早上的經文，我不是在早上講，殷格利弟兄早上講。」我通常是在早上對基督徒講道，而晚上是對尚未信主的人。「我需要一段晚上的經文。」然而，我無法看見別的，只看到這一句：「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我說：「好吧！天父，如果這是祢要我傳講的經文，不論早晚，我就講，但是我需要清楚。」

就在那時，有兩段聖經裏其他的經文，浮現出來。這些經文中都有「火」這個字。當我跪在神面前時，神把這三處經文打開，我就有了講章。

下個主日晚上，我到我的教會傳講那篇信息。結束時，我說：「現在，凡想要領受聖靈與火的浸，想要得救的朋友們，都請下樓來。」

樓下的房間裏擠滿了人。我請要得着聖靈與火的浸的人到幼稚園教室，請要得救的到另一個房間（詢問室），其他的人可留在原來的地方。他們開始進入那兩間。我到幼稚園教室，看見大家都坐在小椅子上，那樣地擁擠，以致我必須跨過他們

的頭才能走到講台。哦！那天晚上，在那間房間裏，是何等的一段時光！

當我出來問我的助手，他負責詢問室中的服事，人們怎麼樣，他說：「神的靈在這裏，許多人走出黑暗進入光明。」我問湯教授——詩班的指揮，他留在原來的地方負責，他說：「我們沒有什麼聚會，我無法講一個字，每個人都在神面前跪下，跟祂講話。」

你可以在馬太福音三章11節，找到三種火的第一種：「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這是三種火中的第一種，火的洗——那是什麼意思？我們都知道水洗的意思——我們都看過——但是，受火洗是什麼意思？你可以查考兩件事而得着答案：· 第一：聖經中說火要做什么？第二：當使徒們在五旬節領受了聖靈與火的洗禮後，他們身上發生了什麼？

聖經告訴我們火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火要顯明。林前三：13：「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火的洗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顯明一個人的真相，把神所看見的我們，指給我們自己看。

9
我記得在講道的前一天晚上，週六深夜，當講章都已預備好，我跪下說：「天父，我認爲我已經有了明晚的講章，但是我不相信我已經得着了那篇講章所說的。」

我要傳講聖靈與火的浸，但是如果我自己沒有，我怎能傳它呢？現在，爲了我能傳講一篇誠實的道，『請現在用火爲我施洗。』——神聽了禱告，第一件發生的事就是，我得着了——一個對我自己如此的啟示，是我以前一生中所未有的。

我從未夢想到，竟有這麼多的驕傲，這麼多的虛榮，這麼多個人的野心，這麼多敗壞的卑鄙盤據在我的心和生命裏，當我那晚蒙光照時。弟兄姐妹！如果你得着火的洗，我相信第一件要臨到你的事，就是把神所看見的你，啟示給你自己看。這不正是我們所需要的嗎？在今日認識自己，好免去那日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己的可怕揭露所帶來的降卑。

火所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潔淨、煉淨。瑪拉基書三章1-3節告訴我們：火煉淨的力量。「……祂如煉金之人的火……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沒有一物能像火那樣地煉淨，水也無法像火那樣能潔淨物質。

假設我有一塊金子，在外表有一些污垢，我怎麼除去它？我可以用水把它洗掉。但是假若那污垢是在內層，你怎麼除淨它？只有一個辦法：把它扔入火裏。弟兄姐妹！倘若污垢是在表面，它可以被神話語的水洗淨。然而麻煩是，污垢是在裏面，我們就需要聖靈的火，刺入我們自己最裏面的深處，焚燒、焚燒，焚燒而潔淨。在五旬節那一天，何等潔淨的工作臨到使徒們的身上！一直到最後的晚餐，他

們是何等地充滿了自我的尋求！在最後的晚筵中，他們爭論誰是天國裏最大的。然而在五旬節以後，他們不再想到自己，只有基督。在面對十字架的時候，他們是何等地脆弱、懦弱！他們都離棄祂而逃走，彼得甚至在一位使女的控告前，發咒起誓，否認了祂。但是五旬節以後，這位以前當使女指控他是耶穌的一位跟從者，就發咒起誓否認了耶穌的彼得，現在却對曾把耶穌定罪的法庭說：「……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衆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四：9、10）

啊！朋友們！藉着一般的方法，潔淨是一段非常緩慢的過程，但是一場火的洗，能在一瞬間做成極奇妙的事。

第三處聖經教導我們火能銷毀。以西結書二十四章 11、13 節告訴我們火銷毀的力量。審判的火能銷毀耶路撒冷的污垢和渣滓。火的洗能銷毀，事實上它是藉着銷毀而潔淨。它焚去一切的渣滓，一切的虛浮，一切的自義，一切個人的野心，一切不被約束的脾氣。

下一處，火能照明。當我在芝加哥時，我常瞭望城市的西北方，忽然我見天空閃了一下而又歸黑暗，不久又閃亮而後再歸黑暗。原來是一家很大鑄造工廠的門開了又關上，天空的閃光是來自工廠火窖中的烈焰。

火能照亮，但沒有任何的火能像「聖靈與火的洗」那樣地照亮。當一個人讓聖靈與火施洗時，那些從前對他是蒙蔽的真理，馬上就如白晝般地明亮。以前聖經裏他不懂的那些字句，變成像A B C一樣地簡單，每一頁 神聖潔的話，都發射出屬天的亮光。

多少未受教育，或略受教育的人們，對 神的真理竟有着如此奇妙的熟識，甚至學者都要坐在他們腳前，滿懷震驚地受教，因為他們已經被聖靈與火的洗大大地照亮了。

主啊！求祢賜給我們聖靈與火的洗！ }完}

⊗ 也許祂會呼召你來跟隨祂，經過被反對、遭誤會、失望、災禍、貧窮、孤單與痛苦的黑暗時辰。但是，如果你曾一度看見過祂，你就會跟隨。

你不會計較代價，你會起來，去面對那最陡峭的小徑，或是最湍急的激流，你會舉步跨過那悲傷的洋海。

如果你看到祂親愛的腳踪所發出微弱的榮光，正在那兒引領着，你就會跟隨！當祂的愛催逼你的時候，你就不得不飛跑地來奔向祂了。 | 選

⊗ 祂知道如何掌權，你不必告訴祂怎麼做，祂也知道怎樣在你裏面掌權，但是必須你讓祂。 | 選

根據聖經的方針

凱路得師母

在結婚以前，外子與我雖相距數哩之遙，但我們已養成一個習慣，就是隔天在一起讀聖經、禱告。婚後，我們繼續每天有崇拜。當第一個孩子出世，仍照常舉行。有人送給我們一本書：小眼看聖經故事，這本書使聖經上的故事對孩子們顯得格外生動。最近我又買了一本作禮物要送人。我的一個二十一歲大的男孩，剛從大學回來，一眼看到它就舉起來說，它曾帶給他何等大的祝福！

婚前，我們會許願，如果成家的話，一定不要有電視機。既然我們兩個都會樂器，而且看出它們在服事上有何等大的幫助，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早一點讓孩子們學音樂。合適的音樂課程、練琴，再配上有益健康的運動，已經填滿了孩子們，所以他們從不想要看電視。

在孩子們會讀書以前，我們就在每日的崇拜中，教他們輪流地跟我們重複唸一節經文。他們是多麼熱切地等着輪到自己要唸！他們不需要花太長的時間，就能瞭解那些簡單的字而自己讀。

我們一同讚美主、唱詩，常常讓孩子們選一首他們最喜歡的詩來唱，這樣他們也覺得是聚會中的一份子。當他們當中發生爭執，正如在其他孩子們當中所常發生

的，我們就在家庭禮拜結束時唱「古舊信仰」、「使我愛每一個人」的最後一節。然後彼此擁抱，氣氛就融洽了。

每一次孩子們出門，我們都把他（她）們交託在主的保守中。禱告對他們變成是如此地自然，正如他們彼此講話一般。當他們看到主爲他們成全了禱告時，真是一件奇妙的經驗。在孩子們生病時，我常爬到床上，俯在他們身邊，一直地禱告，直到燒退了，然後我們一起將榮耀歸與神。

我們對孩子有一條家法：放學後，只准在外面玩到吃晚飯的時候，以後晚上的時間要做功課、練習樂器，和室內運動。晚飯以後，只有大人帶着，或是去聚會才可以出去。所以，我們從來不必耽心孩子跑到那兒去了，他們總是被我或是外子盯着。我們已經約好，從不讓孩子們單獨。外子和我盡量要有一位留下來陪他們，如果無法做到，我們會請一位負責任又老練的看護。即使在聚會中，他們也分坐在我們兩邊，因爲箴言二十九章15節告訴我們：「……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很幸運地，我的孩子們通常都能回家吃中飯。在返回學校前，我們都會讀一本很有趣的書中的一章，停在很精彩的一段上。於是，放學後他們一定衝回家，要聽故事的結局。有時晚餐後還再乞求，再讀一章。當他們把家事做完，吃過晚飯，他們都會再讀一段精彩的故事。我們讀的書包括：安迪·麥奇尼的探險（奧斯華·史密斯的故事）、陸提和他的燈、露意絲所著的娜妮阿叢刊等。一週中有一兩次我們

一起玩家庭遊戲。當男孩子長大了，他們常參加高中籃球賽和其他的競賽。但是，當然，從不在聚會的時間。當他們音樂的技藝增進時，就常參加音樂會，到現在我們仍然還是偶而參加。

我們夏季中最高的興致之一是：參加在紐約白蘭湖所舉辦的夏令營。外子和我好喜歡去，正如十幾歲的孩子一樣。在孩子很小的時候，我們帶他們一起去。這是我們每年所盼望的大事。好幾年我們擔任夏令營的爸爸和媽媽，照顧六歲至八歲的男、女孩。營裏的規則與我們家裏生活的方式沒什麼兩樣。星期天都是要分別出來，特別獻給主的日子。我相信每一年孩子們從夏令營得到的幫助，和我們所得到的樣多。（他們現在仍然都喜歡夏令營，並且已經有好幾年在那裏任輔導服事主。）

每一年復活節的假期中，我們通常一起旅行，常常證明主實在對我們的家庭有興趣，因為祂總是引領我們在對的時候，到達對的地方。有一次去拜訪俄亥俄州，愛達城的沙拉·肯奈迪師母，真是對我們以及孩子們大有帮助。她給我們一些關於養育孩子極佳的建議。我們需要更多的耐心。她告訴我們：很要緊地，我們這些活潑的孩子們，能有他們所需要的運動，來發洩他們過剩的精力。她用她自己以前跟他先生一起在中國服事主的時候，某些相關的經驗來勸勉我們。

當孩子們長大了，我們盡量跟他們保持敞開的溝通，對他們在學校中發生的每一件小事，我們都常感興趣。有時候小孩子發生問題，我需要去學校。但是，有時候

16 主在夢中啟示我，有某些事不對，我就直接跟孩子們溝通，把事情對付清楚了。

現在他們都成人了，我們仍然爲着他們的一生信靠主，願他們都成爲耶穌所要他們成爲的樣子。(完)

◆◆◆羔羊的靈◆◆◆

沒有一個人能作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同時又反擊、還口或以任何方式復仇。唯一對待別人的方式——高過報復的態度——無視於別人的侮辱，拒絕付思別人的過錯。

請留意耶穌的話說：「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39)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用報復的態度去抵擋惡人。我們應該抵擋魔鬼、罪和試探，但不當在報復的靈裏抵擋惡人。

用錯誤的態度抵擋惡，無異是助長惡，因爲惡繁衍於「抗拒」的土壤裏。整本新約都在囑咐我們以善勝惡，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同他走二里路，並且連外衣也由逼迫者拿去，不但不阻止他，反而向仇敵施恩惠。

判別一個人是否虔敬的最好方法，就是看他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那些反對他、毀謗他或多方企圖玷污其人格的人。

願神幫助我們這些作基督徒的人，持守這高超的準則，不論在每日的生活中或受苦中，都像他一樣「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3) — 選

天國的律例與法則

漢彌爾頓

第五條誠命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爲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五：43-48）

現在我們要來看天國的第五條誠命，但我要先提醒你們——「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這話適用於摩西的十誡。主回答那位律法師的問題時，將十誡濃縮成兩條：愛神，和愛鄰舍——「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要愛人（路十：27作『愛鄰舍』）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

對新的十誡來說也是如此。天國的十條誠命可以總括成一條新命令：「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約十三：34）我記得有一次對一位衛理公會的老牧師提到這些天國的誠命，他說：「是的，親愛的弟兄，這就是我們所說完全的愛之福氣；愛包含了這些誠命，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

倘若你去讀羅馬書十三章，就會看見保羅怎麼說這件事：「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

我們再看兩處經文，因為我喜歡以神的話為根據：「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3、14）「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這樣，我們清楚看見一切誠命都可以總括成一個字——愛。有一件很希奇的事，神在舊約裏命令我們愛神也愛人，在新約裏却只命令我們彼此相愛。我很喜歡神沒有命我們愛祂，雖然我仍然非常愛祂。我不願意命令我的孩子愛我；他們愛我是因為他們是我的孩子，又因我愛他們。照樣，我們愛神是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是從上頭生的，又因為祂愛我們。

直到我看見這個真理——違背愛的律法就是罪，我才醒悟到我的生活何等犯罪。有多少次我對待弟兄的行爲、言語，以及心裏（思想上）的論斷、批評，違背了

愛的律法！

現在就讓我們帶着這種觀念來看這天國的第五條誡命——不但要彼此相愛，也要愛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請聽耶穌的話——要愛你們的仇敵。」

這裏命令我們去愛的仇敵是誰呢？這段經文爲我們列了一張表，我會仔細地查考希臘原文，好叫我們能清楚看見我們主的意思。這裏也告訴我們如何向他們表達我們的愛。首先，我們的仇敵是那些「咒詛」我們的人（參相關經文——路六：28），就是那些希望我們遭災禍，禱告反對我們的人。我們的主要我們愛他們，並以祝福他們來表達我們的愛。

其次，我們要愛那些「恨」我們的人（路六：27）——就是那些厭惡我們，輕蔑我們的人。主說，我們必須愛他們——那厭惡你的男人，那輕蔑你的女人——要待他們好來表示我們的愛。

第三，我們的仇敵包含那些「凌辱」我們的人（路六：28）。他們是誰呢？乃是那些恐嚇我們，故意爲難我們的人。我們必須愛他們，爲他們禱告。

最後，還有那些「逼迫」我們的人（太五：44）——那些以言語和行動攻擊我們的人。我們的主要我們愛他們，爲他們禱告。古時候（甚至在今天的某些國家裏），逼迫是動刀動槍的。但神呼召我們忍受的逼迫常常比刀槍更壞，乃是藉着那稱爲舌頭的小傢伙。

你會否讀過雅各如何提到舌頭這可怕的武器？請聽：「這樣，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却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着的。……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三：5、8）

在我們來思想別人如何使用這武器對待我們之前，請停一會兒，先來思想我們自己如何常常使用它。哦，舌頭造成何等多、何等大的危害！我們時常說別人的閒話，毀謗別人，批評別人，以致違犯了彼此相愛的律法，使聖靈擔憂。有次我責備一位姐妹同工，因為她批評別人，你知道她如何回答嗎？她說：「但我所說的是實話啊！漢彌爾頓先生。」我說：「這正是批評別人；如果妳說的不是實話，那麼就必須換一個罪名——說謊了。」

我們時常以為，因為有關別人的某件事是真的，就可以任意談論。我告訴你，那就是批評論斷。在教會裏，藉着舌頭這小肢體所說批評論斷的話，已經造成何等多的危害！我們何等經常地傳述別人不好的事，論斷批評他們所作所為！不要忘記有另一條天國的誠命（第八條誠命）——「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我相信這條誠命意謂着：除非神要我們這麼作，否則永不批評論斷我們的弟兄，不然就是犯罪了。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何等多次在這事上犯罪！

當以賽亞看見那奇妙的異象——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哦，我們嘴唇的罪啊！我們要脫離這些罪；感謝神，藉着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可以得拯救。

也常常有人用舌頭這小肢體來攻擊我們，這條誠命要我們愛那些以言語攻擊我們的人，並要為他們禱告。你說：「別人這樣咒詛我們、恨我們、凌辱我們且逼迫我們，是對的嗎？」不，但我們必須學習以正確的靈來面對這一切別人的過犯。

讓我們再想到保羅的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了。』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9-21）這兒是新約書信中對這第五條誠命——要愛我們的仇敵——的佐證。

天然人是無法愛仇敵的。在我裏面有某種反抗別人的惡待的東西，人若輕蔑我，我也會輕蔑他；人若厭惡我，我就不想理他；若有人說我的壞話，在我裏面就會有某種東西要起來，也去說他的壞話；若有人想傷害我，一旦他遭遇不幸，我會覺得快樂，是不是呢？這乃是天然的人，我告訴你，天然人是無法愛仇敵的。

但天國裏神的兒女們能愛仇敵。我會告訴你如何能夠，因為我們的主決不會給我們不能遵行的命令。

首先，倘若我真是 神的兒女，若我真心悔改了我的罪，藉着耶穌基督來到神前，已經從上頭重生了，那麼在我裏面就有了 神的性情，如彼得所說的：我們「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而愛仇敵正是 神的性情，若不然，我們就不會有今天了。當我們還作罪人，還悖逆祂時， 神已經愛了我們。我們不明白為何如此，但我們今天帶給世人的信息乃是——神愛祂的仇敵。「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 神愛那些恨祂的人，我可以這麼說： 神不能不愛祂的仇敵，因爲這是祂的本性。

耶穌基督在地上時，也愛祂的仇敵。祂祝福那些咒詛祂的人，恩待那些輕蔑祂的人，又爲惡意待祂、逼迫祂的人禱告——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基督爲何愛祂的仇敵呢？因爲祂是 神的兒子，祂不只是人，也是 神，祂有 神的性情；而我們剛剛說過，愛仇敵正是 神的性情。

既然我們是 神的兒女，就有這能愛仇敵的性情，但是爲何那麼少基督徒實行這條命令呢？原因是這樣：雖然在基督耶穌裏，我們是新造的人，與 神的性情有分，可惜那犯罪的老舊生命仍黏附在我們身上，以致攔阻 神生命完滿的彰顯。你說：「那麼，我能脫離這罪惡的舊生命麼？」是的，感謝 神，就在加略山上有這救恩。

這是我們能愛仇敵的第二原因——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在這裏我們得以脫離一切攔阻我們愛仇敵的東西，因爲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不只爲我們的罪作了完全的挽回

祭，且將這舊人——從亞當承襲的罪惡生命——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叫我我可以脫離這舊人的轄制。哦，爲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感謝 神！我不知如何這樣，但我知不管從那兒起始，人總是回到十字架。司布真曾說：「不管你挑出那段聖經，都可以找到直接回到十字架的路。」

你會到十字架面前求取赦免，因爲你看見基督如何代你受死。現在再來到十字架面前，看見你與基督同釘——那犯罪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你可以脫離一切攔阻你豐富富地與 神性情有分的事物。當你遇見仇敵——有人輕蔑你、嫌惡你、說你的壞話、咒詛你、或逼迫你，而你發現你裏面有某種東西蠢蠢欲動地想反抗這些事，要知道那在你裏面的「某種東西」並不屬新人，乃是已釘在十字架上舊人的一部分。所以，倘若你悔改，承認它，並將它置於寶血底下，你就必得救，並要發現你能愛仇敵了。

讓我告訴你我們能遵行這天國第五條誠命的另一個原因。我們能愛仇敵不只因爲我們是 神的兒女，具有 神的性情；不只因爲基督的十字架使我們脫離舊人的轄制；也是因爲聖靈被賜下來，帶來五旬節的祝福。 神賜給這世界的禮物乃是耶穌基督， 神賜給教會的是三位一體 神的第三位——聖靈。當我們這些 神的兒女領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當祂進來掌管我們全人——靈、魂、身體時，祂所作的豈不就是「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麼？祂使我們能遵行天國的律例與法則，沒有

祂我們就作不到。登山寶訓所蘊含的倫理道德，一離開五旬節就變成不可能遵行的。請思想以西結書卅六章27節的奇妙應許——「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藉着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神要使我們能遵守祂的律例——你看見了嗎？

那麼，聖靈如何作工呢？首先祂要向我們顯明那犯罪的舊生命，然後祂要藉着基督所已成全的工作除掉它。祂的工作就是使十字架在你生命中成爲實際，就如有人說的——聖靈乃是基督的死之執行官，祂能照着我們所蒙的光照來潔淨並拯救我們，然後照我們所能承擔的賜下更多亮光。「顯明的光，也是醫治的光。」

使我們有分於基督的生命也是聖靈的工作，祂使基督的義來代替我們的義，使基督的德行來代替我們的德行；所以當我們逐漸衰微時，基督就日漸興旺在我們裏面。而當祂「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時，我們就得着愛仇敵的能力；這樣我們不但有神兒女的名分，更有其實際了。

因此這第五條誠命的結語是：「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並不表示我們能在智慧或能力上達到完全，乃是在愛心上達到完全——要彼此相愛，「正如基督愛我們」一樣。雖然看似高不可攀的標準，却是基督的命令，祂也同時賜下遵行的能力。倘若我們不遵行，錯不在神，乃在我們。

數年前我曾在蘇格蘭一長老教會領會，傳講天國的律法，那個教會的牧師告訴

我一個故事，證明 神的大能，只要我們給祂機會，祂能作何等的事在我們身上。一個主日早上，兩位長者在散會的路上討論剛剛所聽到的道。一位說：「今早的講道實在很棒。」另一位說：「是，但當然你知道那是不可能的。」第一位回答說：「不可能？在恩典裏沒有不可能的事；讓我告訴你我曾親眼看見的事：我在部隊時，同一班有兩個凶悍的彪形大漢。其中一位聽見福音，真正從上頭重生了。他回到營區立即承認他成了基督的門徒。」

「另一位聽見這些話就說：『等着瞧吧！他信不了多久的。』次晨，輪到這第二位惡煞替大家倒咖啡，前一晚剛悔改的那個士兵也來取他的分，他只穿着短褲和上衣，且上衣敞開着。倒咖啡的那個士兵抬頭看見是他，就拿起一杯滾燙的咖啡潑到他裸露的胸膛。我們站在旁邊的人都從頭至腳戰慄起來，還有人因將要發生的事臉色嚇得發白了。但完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那位已悔改的人沉默了一會兒，然後安靜地掏出手帕擦去燙傷他的熱咖啡，看着作這事的那人，說：『我昨晚悔改實在對你有好處，因為我已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和主；否則我一定會揍你一頓——是的，我可能會殺死你！』」

說完故事，這位長老轉向他的同伴說：「我親眼看見這事，如果 神能夠在數小時內使一個滿口褻瀆咒罵的惡煞轉變成耶穌基督謙卑的門徒，而能拒絕報復，那麼 神當然能這樣作在我們身上了！所以不要說不可能！」（下期續）

基督教歷史的重大事件

阿伯特著
賈德納編

十四、羅馬遭劫掠與奧古斯丁生平 (A)

東、西羅馬帝國的皇帝法倫廷尼安和法倫斯，分別於西元三七五年和三七八年駕崩，此後羅馬帝國的權勢岌岌可危，非人力所能挽回。長年以來，法倫廷尼安和法倫斯不斷地與來自北方的蠻族爭戰，這些部落不同的蠻族由東至西，進犯帝國的邊陲地帶。法倫斯亡於亞吉挪波，最具決定性的戰役之一，皇軍被維西哥德的軍隊打敗。他死後由將軍提阿多修繼承王位。有幾年的時間，提阿多修藉着武力和外交手腕，使維西哥德人降服，並立維西哥德人的首領之一阿雷里克，在他的權下治理維西哥德的軍隊。

在提阿多修的統治之下，東、西羅馬帝國暫時合而為一，但他死後（西元三九五年），在他兩個兒子手中又分裂為二：阿卡丟（三九五—四〇八）在東帝國加冕，和挪留（Honorius）則稱王於西帝國。如今西帝國已更加衰微，羅馬城已不是首都了，皇帝的寶座設立於米蘭。維西哥德人見叛變的時機已到，就選立阿雷里克為王。阿雷里克不斷攻擊阿卡丟（Arcadius）的軍兵，最後達成和平共存的協議。西元四〇〇年，阿雷里克入侵義大利，以後又撤走。

八年後他又再度進犯義大利，膽小的和挪留十分驚慌，帶着朝臣宗室由米蘭撤退到雷瓦那（Ravenna）。阿雷里克傲慢地率領着十萬大軍經過雷瓦那，開始圍攻羅馬。城牆仍舊宏偉堅固，然而饑荒迫使城民出了一大筆錢談和，以暫時保有和平，並交出城中居領導地位者作人質。

由羅馬元老院的議員們組成的代表團，帶着談和的供物來到阿雷里克面前時，竟敢以脅迫的語氣告訴阿雷里克，如果他拒絕所提的條款，將會激動無數絕望的群眾起來反對他。阿雷里克却嘲諷地笑着說：

「草越密，越容易割下來。」

然後他提出惟一撤兵的條件——要取得城中一切的金銀——不管是屬於元老院或個人的財產，或是從蠻族擄來之奴隸的財物，以及所有的財富和貴重之物。

代表們答道：「王啊！如果你要求這些，那麼你要留下什麼給我們呢？」

這位征服者高傲地回答說：「你們的生命。」不過阿雷里克多多少少降低了苛刻要求的標準。

阿雷里克還提出了各種不同的條款，但對方無力履行，所以兩年後（西元四一〇年）他又率領兇狠的軍旅兵臨城下，城內有羅馬人所擄來的四萬白種奴隸。這些奴隸與入侵者互通聲氣，半夜集體叛變，使城門大開，蠻族的武器所發的鏗鏘聲與呼嘯聲響徹街頭，就這樣，哥德王在西元四一〇年八月廿四日攻下了這座羅馬帝國

的偉大之城。

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一座大城半夜遭劫掠的恐怖情景——城中有一百萬以上的居民，有男人、女人、小孩，任野蠻的仇敵擺佈。奴隸們很高興有這麼一個復仇的機會，以報應這世代所加諸其身的過錯。他們和他們的主人都是同一類人，羅馬人自己作壞榜樣，使奴隸和其蠻族盟友們徹底學會了一切殘酷之計和縱慾之事。如今復仇的爽鐘敲響了，只有神知道那可怖的一夜所發生的事。城中過去所遺留的一些最尊貴、最有價值的紀念物被付之一炬，城幾乎淪為廢墟。

哥德人佔領這座都城六天，醉酒狂歡、積聚戰利品、拖走俘虜——使年輕人充當馬夫，納少女為妾，其中有許多是羅馬元老院議員們和貴族們的女兒。蠻族從羅馬至布林第西一路騷擾，在南義大利各處任意妄為，放縱他們一切墮落之慾望。

元老院的尊貴人和出自名門的婦女們，淪為賤奴，服事那些半裸的野蠻人。他們在棕樹蔭下，伸出毛茸茸的四肢，由出身宮廷的男女們替他們洗腳，並用金色的酒杯奉上義大利的白葡萄酒。

哥德王阿雷里克是其時最顯赫的人物之一，他兇殘的本性奇怪地混合着對基督教很深的崇敬。許多哥德族的軍人們，在名義上都宣稱自己擁有基督教的信仰。當羅馬遭劫掠時，阿雷里克告其軍旅務要尊重教堂，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地。有個哥德人闖進一個年老婦人的房子，這位老婦人在教會事奉主。當他向她索要金銀時，

她帶他到一個小房間，裏面放着許多貴重的杯盤。

她說：「這些是分別爲聖的器皿，屬於聖彼得大教堂。如果你敢動它們，這種褻瀆的行爲，將會成爲你良心上的污點。」

這位野蠻人震懾住了，遂差派使者去通知國王他所發現的寶物。阿雷里克下令立刻護送這些聖物到聖彼得大教堂去。

歷史家吉朋這樣描述道：「一支哥德人的分遣隊，從羅馬邁向遙遠的梵諦岡轄區，以作戰的行伍行於要道上，手持閃亮的武器，以護衛攜帶金銀聖器的敬虔同伴們。這些同伴們把聖器高高地舉在頭上，吟着莊嚴的聖詩，同時又夾雜着蠻族好戰的呼叫聲。」

奧古斯丁在他有名的著作「上帝之城」裏，曾提及這件值得紀念的事。他以無限歡悅之情描述神如何爲教會而干預此事。「上帝之城」寫於阿雷里克劫掠羅馬二年之後，是爲着辯證基督教信仰，以抵擋異教的控訴，因異教徒認爲羅馬這座未曾受侵犯達千年之久的「永恒之城」，之所以陷落是由於人離棄異教神祇而接受基督教的^神。奧古斯丁靈巧地駁斥此說；並指出事實上只有二座城。一座是以羅馬爲象徵的「將亡城」，代表異教之文明，另一座是以新耶路撒冷爲象徵的真正「永恒之城」，代表現今正蓬勃發展的基督教文明，這兩者是敵對的，而後者必然得勝。他以這項主題繼續寫作了將近十三年，在他逝世的前四年才完成此巨著。

奧古斯丁在西元三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於非洲的一座小城塔迦斯特。他的父親本來不信主，一直到快去世之前才成爲耶穌的門徒。他的母親是個熱誠的基督徒，她敬虔地教導深深影響奧古斯丁的童年。當他還是一個小孩時，有一次突然患了嚴重的病，他要求受洗以蒙接納，能進入基督的教會。嚴重的症狀突然消失後，他的母親惟恐他再度陷入罪惡中，對於讓他受洗之事感到猶疑，深怕受洗只會使他罪上加罪。奧古斯丁回顧此事時，覺得母親的看法大錯特錯。他認爲如果那時他公開宣告他對基督的信仰，將會誘導他步入聖潔的生活，使他免於往後淪入諸般罪惡與痛苦。

健康恢復後，試探就來了，少年人的情慾如同洪水氾濫一般。他寫道：「弱冠之年充斥着各樣不法無恥之事，猶如落入漩渦無法自拔。那種神不喜悅的感覺，時時刺痛我的靈魂。何以年方十六歲，竟被情慾瘋狂地襲捲着，不知身在何處。我的神藉着母親對我說話，強烈地警告我勿沾染罪惡。但我藐視母親的忠告，視之爲婦人之見。我是如此地瞎眼，以爲比同伴少犯一些罪是可恥的事，甚而捏造犯罪之功績，以博得同伴的誇讚。」

「因着我放蕩無恥，連偷竊罪也犯了，並非偷竊能叫我得着什麼，只是爲了享受罪而犯罪。有一個深夜，我和幾個放蕩的年輕人，到附近結實纍纍的梨樹下偷摘梨子，隨後就把這些梨子扔掉，因爲有更好、更多的水果在我家裏。我真不知道自己

爲何要作如此不必要的邪惡之事。」

奧古斯丁的父親雖然不富有，但供應他兒子足夠的資產和天賦，使他可以接受完全的教育。這位年輕人殷勤地致力於修辭學。爲了追求學問，他前往當時集知識、財富、聲名於一地的迦太基大城。在那裏他魯莽地追求時髦，耽溺於放蕩無度之事。當他十七歲時，父親去世，慈母繼續供應他留在迦太基。其時他仍然有很深的宗教意識，當他讀西塞羅的書時，對其中的哲理很佩服，但他寫道：

「惟一令我感到沮喪的是，基督的名字不在其內——這寶貴的名字，是我從吃母乳時就知道當尊崇的名字，不管多麼有理、有學問、有禮貌的事，若沒有這名在其中，就不能完全奪我的心。」

他開始研讀聖經，但因着驕傲自滿的心，使他得不着絲毫屬靈的開啟。以後他承認，正是他的驕傲自大，使他落入錯謬的陷阱裏。

他寫道：「有九年之久，我在罪惡中打滾，常常力圖振作，却又陷得更深，然而我的母親始終懷着深切的盼望，繼續不斷地爲我禱告。她請求一位監督來勸我離開這一切錯誤。這位監督答道：『目前妳的兒子正沉溺於新奇的罪中之樂而昂然自得，無視於任何辯證之詞，他喜歡以一些強詞奪理或吹毛求疵的話，來愚弄許多無知的人。現在不要理他，只要繼續爲他懇求主，一個有母親爲他這樣流淚禱告的孩子，是不可能滅亡的。』」

奧古斯丁提到：「以後我的母親經常告訴我，這回答宛如來自天上的聲音，深印於心。」

這位才華出衆的年輕人，有九年之久（十九歲到二十八歲）沉溺於自知是罪惡之事。他驕傲的個性和高超的學識，使他不致犯那低俗的罪惡，却披上了假裝上流而時髦的邪惡外貌。他成了有名的教師，以教授修辭學爲生。在迦太基有個年輕人與奧古斯丁從小就在一起，父母都是基督徒，但他自己不過是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之間的友誼非常深，所以奧古斯丁輕易地把他引離了基督教信仰，並引誘他同奔那謬誤的罪惡之路。

結果這個年輕人病了，而且情況很危險，陷於昏迷狀態，顯然不久於人世。因着他父母的盼望，他接受了臨終的洗禮。出乎衆人意料之外，他竟痊癒了。奧古斯丁寫道：

「我以爲他是在無意識而漠不關心的狀態中接受洗禮，一點也不懷疑他會厭棄我的看法。所以，我一有機會與他談話時，就以嘲諷的口吻談到最近那次洗禮，我以爲他會同聲應和，沒想到他視我如蛇蝎，並滔滔不絕地教訓我不當如此說話，否則就不能作他的朋友。他這種出乎我意料的行徑，使我深感惶惑，遂決定等他恢復清醒後，再和他晤談。」（下期續）

⊗ 今世進入得勝生活多少，決定在永世裏的情形。——選

本堂訊息

一、五月12日(週六)，林教士結束在菲之服事，搭機返台。

二、五月17、20日(週四、週日)榮教士、貝教士前往高雄服事南區春令特別聚會。

三、五月25日、六月1日(週五)，本堂青年及同工們分別於公館、溝子口舉行打掃。

四、六月19、22日(週二、週五)舉行全週親近主禱告聚會。

五、六月26日(週二)美國凱牧師夫婦(Pastor and Mrs. Robert D. Kalis)搭機抵台，參與青年夏令會服事。

六、七月2、7日(週一、週六)於中壢中原大學舉行青年夏令會。

七、七月16、21日(週一、週六)於淡江中學舉行兒童夏令營。

八、花蓮佈道所因聚會場地不敷使用而遷至：花蓮市中美七街112巷8號。

九、羅東佈道所新遷址至：羅東鎮和平路128之28號四樓。

十、馬伊含姐妹蒙主呼召，加入全時間事奉。

本期目錄

一、愛神	吳老牧師	1
二、切需——火的浸	叨雷博士	7
三、根據聖經的方針	凱路得師母	13
四、天國的律例與法則	漢彌爾頓	17
五、基督教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阿伯特著·賈德納編	26

加 參 迎 歡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年長禱告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六下午一時一刻
青年(初高中)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弟兄會	每禮拜六晚七時半
青年聚會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乘車：251, 藍253 (往溝子口方向者)；指南
 2；欣欣北破煉至溝子口或考試院
 站下車，71、76路經懷恩隧道至溝
 子口站下车。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主日學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0, 30, 60, 207, 208, 236, 251, 252, 253, 74, 75, 254, 21中；指南1, 5；欣欣北破煉至公館下車。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

1. 永和 永和市大新街45巷3號
2. 萬華 臺北市大理街161-2號4樓
3. 寶橋 臺北市木柵一壽街66巷8號
4. 深坑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5. 萬順 臺北縣深坑鄉萬順寮金谷5巷5號
6. 平溪 臺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7. 石碇 臺北縣石碇鄉西街28號
8. 宜蘭 宜蘭市和睦路6巷16號
 羅東鎮和平路128之28號四樓
9. 新竹 新竹市博愛街49-8號10F Tel: (035)712951
 臺中市健行路明道街305號2F 電話: 313508
10. 嘉義 嘉義市成仁街177號二樓 Tel: 274232
11. 高雄 高雄市自立一路120號12F之1 (雄中旁)
12. 澎湖 馬公陽明里大仁街29號 電話: (069)270217
13. 基隆 基隆市信二路174巷120號
14. 中和 中和市興南路二段142巷19弄1號
15. 板橋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41號3F Tel: 9509370
16. 台東 臺東傳廣路153巷1號 Tel: 324029
17. 十分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25號
18. 花蓮 花蓮市中美七街112巷8號
19. 中壢 中壢市東昇街83號 (後火車站後)
 Tel: 034-588129
20. 士林 士林文林路571號1F
21. 香港 Mr. Rudolph Nedd
 47 Fung Tak Road, 15th Flr, Flat C
 on Lee Apartments, Fung Wong Village
 Kowloon, HONG KONG
22. 苗栗 苗栗頭屋獅潭村中興街17巷14號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
 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十：25